香港童軍總會
政策通告
電話：2957 6333 傳真：2302 1001 電郵：administration@scout.org.hk

2026年11月15日
第04/2026號通告
[政策／指引]

香港童軍總會
私隱政策聲明

本通告取代2018年1月1日所發出之政策通告第11/2018號。

1. 前　言

1.1 香港童軍總會尊重並根據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下稱《私隱條例》）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不時發出的實務守則，保障個人資料。

1.2 本私隱政策聲明展示了本會管理層的承諾，並提供了本會將遵循的規則和做法，強調維護及保存本會收集和持有的個人資料之機密性、完整性、安全性、敏感性和可用性的重要性。

1.3 本會將遵守條例中規定的保障資料原則及相關規定和實務守則 。

2. 生效日期

2.1 本修訂政策聲明由 2026年11月15日起生效。

3. 保障資料第 1 原則 (DPP1) — 資料的收集

3.1 本會只會以公平及合法的方式，收集與本會職能、活動、抱負和使命直接相關的個人資料。本會會在向個別人士收集個人資料時或之前，以適當的形式及方式（例如於同一份收集個人資料的紙本表格或網頁中）向他們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PICS）。本會會說明收集個人資料的用途（而該等資料須為該用途所必需及適當且不過多）、提供資料屬必須抑或自願性質、未能提供必須資料的後果、個人資料可能被轉移或披露予的相關人士類別，以及有關為所有用途（包括直接促銷）使用及／或提供個人資料的必要資訊，同時列明資料當事人查閱及更正其個人資料的權利，並提供本會保障資料主任的聯絡資料，以處理相關查閱及更正要求。

3.2 對於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成員，本會在未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事先同意前，不會收集其個人資料。

3.3 常見收集的資料類型包括：個人資料、緊急聯絡人資料、教育與學歷、委任資訊、健康狀況、訓練進度、付款資料及福利資料。

3.4 當本會在線上或線下向成員及訪客收集資料（即有關其個人並可識別其身份的資料，包括其使用或瀏覽本會網站及應用程式的資料）時，亦會提供《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最常見的網上收集個人資料情況包括填寫網上報名表及使用網上支付平台。於最初登記表格中提供的《收集個人資料聲明》，將適用於其後相關的資料收集活動。

3.5 此外，當你瀏覽本會網站時，電腦瀏覽器將會儲存 Cookies。資料亦可能在你不知情的情況下被收集。

3.6 本會網站使用 Cookies 的目的是為了記錄你在網站中所選擇的字型大小，並協助進行安全驗證（即要求訪客在網上表格中輸入畫面顯示的驗證碼）。你可以選擇不接受 Cookies。如不接受，網站將無法記錄你所選擇的字型大小，亦無法進行任何網上提交。本會網站不會透過 Cookies 收集個人資料。當你瀏覽本會網站時，本會只會將有關瀏覽記錄為一次「點擊」（hit）以作統計用途。網頁伺服器會記錄訪問資料，包括相關 IP 地址（及網域名稱）、瀏覽器種類及設定、語言設定、地理位置、操作系統、曾瀏覽的網站、瀏覽時間／時長以及所瀏覽的頁面（網頁伺服器存取紀錄）。本會不會亦無意圖使用該等訪客資料以識別任何個人身分。

3.7 本會使用網頁伺服器存取紀錄，以維護及優化本會網站，例如分析最佳顯示解析度、最常被瀏覽的頁面等。有關資料僅用於網站改進及優化用途。

3.8 本會接受透過網上收款平台支付會員費／訓練費／活動費。為了處理付款，付款人必須向該收款平台提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信用卡及帳單聯絡資料。該收款平台由一家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註冊的公司進行管理。

4. 保障資料第 2 原則 (DPP2) — 資料的準確性及儲存

4.1 本會會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收集的個人資料準確無誤，並且不會保存超過達致其使用目的所需的時間。若委託資料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本會會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確保其遵守資料保留要求。

4.2 根據《私隱條例》第 26 條的規定，除非刪除資料受法律禁止或不符合公眾利益，否則我們會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刪除不再為使用目的所需的個人資料。

5. 保障資料第 3 原則 (DPP 3) – 資料的使用、轉移及直接促銷

5.1 除非已取得明確及自願的同意，本會禁止將所收集的個人資料用於任何與原先目的無關的新用途。

5.2 使用個人資料包括轉移資料。個人資料的轉移包括轉移給香港境內或境外的任何接收方。在需要時，本會可能將你的個人資料轉移至香港以外的地方。在進行此類轉移時，本會會確保符合香港法律並實施適當的保障措施。本會不會轉移資料，除非：

- 接收方所在地的資料保障法例與《私隱條例》大致相若，或具備相同目的；
- 已取得有關同意，或在實際上無法取得但可合理推定會獲得該同意；
- 該項轉移是為避免或減輕向資料提供者採取不利行動；或
- 已採取一切合理預防措施及盡職審查，包括在適當情況下採用標準合約或建議的示範合約條款。

5.3 就海外大露營（Jamboree）及其他活動而言，海外的國家／地區童軍組織會通常會要求本會提供參加者的個人資料（包括護照副本）。本會會在相關申請表上明確提醒申請人，本會是代表該等海外童軍總會收集其個人資料，並會同時使用該等資料以審核及處理其申請。

5.4 對於未滿 18 歲的青少年成員，本會會事先向其家長或監護人取得上述同意。

6. 保障資料第 4 原則 (DPP4) – 資料的安全

6.1 本會會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保障個人資料，防止任何資料外洩事件，並避免資料暴露於未經授權或意外的查閱、處理、刪除、遺失或使用風險之中（例如因網絡攻擊、水災、火災、盜竊或錯誤轉移資料所致）。本會會特別考慮：

- 所持個人資料的數量及敏感程度；
- 對受影響人士造成不利後果的可能性；及
- 本會相關負責人員是否已接受充分的教育及培訓。

6.2 本會的內部資訊科技系統由內部員工及本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共同開發及維護。除非在本會人員監督下進行系統故障排除工作，否則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不會接觸或存取儲存在本會內部系統中的個人資料。

6.3 本會的網站由本地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開發及維護。所有服務供應商均受合約約束，須對其所接觸的任何資料保密，並防止未經授權的查閱、使用及保留。

6.4 若涉及分判安排，本會會要求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提供保證，確保其分判商同樣遵守相同水平的保障措施（包括技術及行政措施）及合規監控（包括監察及補救措施）。

6.5 若本會委聘資料處理者（例如雲端服務供應商）處理所持有的個人資料，本會會在外判安排中透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確保該資料處理者符合資料保安的相關要求。

7. 保障資料第 5 原則 (DPP5) – 透明度及公開性

7.1 正如本《私隱政策聲明》所述，本會已採取一切合理地切實可行的步驟，確保本會的個人資料政策及實務具透明度，包括所持有的個人資料種類、持有該等資料的主要目的、本會如何使用所收集的資料、如何撤回相關同意，以及如對資料使用方式有疑慮時可如何提出投訴。

8. 保障資料第 6 原則 (DPP6) – 查閱及更正資料

8.1 資料當事人有權要求查閱（DAR）及更正（DCR）其個人資料，並取得由本會控制或保管的其個人資料的副本。

8.2 查閱資料要求（DAR）可透過「查閱個人資料申請表（R03）」提出。

8.3 更正資料要求（DCR）可透過「成年成員註冊表格（R01）」，或以書面信函或電郵方式提出，以作單項或多項資料更新或更正。

8.4 根據《私隱條例》的要求，本會會在收到查閱／更正資料要求後 40 日內作出回應。如有合理理由拒絕有關查閱資料要求，本會會在 40 日期限屆滿前，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拒絕的原因。有關理由包括（但不限於）：

- 查閱／更正資料要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訊，以核實請求者或資料當事人的身分；
- 在不披露第三者個人資料的情況下，無法處理該查閱資料要求；
- 遵從該查閱資料要求會違反《私隱條例》或香港其他法律；
- 本會未能確信有關更正資料要求所涉及的個人資料屬不準確。

8.5 無論最終是否接納或拒絕該查閱／更正資料要求，在《私隱條例》容許的情況下，本會可收取合理費用，而該費用不會超過所涉及的直接成本。同時，本會亦會備存紀錄冊，以記錄所有拒絕個案。

9. 豁　免

9.1 《私隱條例》在特定情況下就部分合規要求提供多項豁免。常見的公眾利益豁免包括：預防及調查罪行、法律程序、統計、研究及緊急情況。其他例子包括公眾及國家安全、新聞活動，以及相關個人的身心健康。

9.2 本會不會將豁免條文視為慣常依賴的做法，而會就每宗個案的所有相關事實情況作出審慎考慮，以評估是否具備充分而有力的法律依據，足以證明適用該等豁免。

10. 投訴途徑

10.1 若對本會使用你的個人資料的方式有任何疑慮，請聯繫資料保障主任提出投訴：

電　話：2957 6334
電　郵：dpo@scout.org.hk

10.2 若對本會處理你的投訴之結果仍不滿意，可聯絡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地　址：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13樓1303室
熱　線：2827 2827
電　郵：complaints@pcpd.org.hk
網　頁：https://www.pcpd.org.hk/

11. 本會會定期檢討本《私隱政策聲明》。

副香港總監（管理）
盧　建　業